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文件

校资字〔2019〕21号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保障师生员工的健康和安全，保证学校教学、科研、生产和后勤服务工作的顺利开展，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1号）、《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5号）、《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第154号）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

席令第 58 号) 等国家法律法规, 特制定本办法。现予以印发, 请遵照执行

附件: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联系人: 赵端正 联系电话: 025-84892903)

附件 1: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保障师生员工的健康和安全,保证学校教学、科研、生产和后勤服务工作的顺利开展,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91 号)、《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45 号)、《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154 号)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58 号)等国家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危险化学品(以下简称“危化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易制毒、易制爆、剧毒品、民用爆炸品等各类危化品目录由国家制定、公布。

第三条 购买、储存、使用、运输和处置危化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学校对危化品实行校、院(含学院和直属单位)、实验室(含实

验室、中心、车间等)三级管理体系。安全生产委员会是学校危化品安全管理的领导机构,负责统筹、指导全校的危化品安全管理工作,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监督相关部门认真履行职责。

第五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保卫处是我校危化品安全管理的监管部门。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危化品从购置到废弃全过程的技术安全监管。保卫处负责危化品治安防范监管。

第六条 各院级单位党政责任人是本单位危化品安全管理工作的主要领导责任人,负责落实上级危化品安全管理要求,对本单位危化品安全管理工作全面负责,部署、统筹本单位危化品安全管理工作。

各院级单位分管安全工作负责人协助主要领导责任人在单位内部落实危化品安全管理责任,组织制定危化品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危化品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安全宣传教育及应急演练,负责落实急救设施或装备的配置,负责本单位的危化品购置审批。

第七条 各院级单位安排专人负责危化品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落实本单位危化品安全管理工作要求,编制和上报危化品台账,审核单位教职工申购危化品的资质,督促危化品使用人员按章操作。

第八条 各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应落实危化品安全管理要求,对职责范围内危化品的购买、领用、使用、储存和处置负责,组织开展危化品安全宣传教育和

检查工作，督促相应人员梳理本实验室危险源，制定安全操作规程、事故应急预案，做好危化品台账管理，开展危化品安全宣传教育和日常检查。

第三章 购买、运输管理

第九条 申请购买危化品的教职工，必须经过安监部门指定的专业机构培训，其中购买管制类危化品的，必须取得安监部门核发的危化品安全管理人员证书。

第十条 符合购买条件的教职工购买危化品，须确保用于储存、使用危化品的场所具备相应安全技术条件后，填报《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危险化学品购买审批表》。

第十一条 非管制类危化品经所在院级单位同意，学校备案后购买。

购买易制毒、易制爆等国家管制类危化品，还须按照公安部门要求填报《购买申请表》、《合法用途说明》等相关表单，通过校内外专用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申报审批。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购买、使用剧毒化学品和民用爆炸品。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购买危化品，不得伪造、买卖、出借或者以其它方式转让危化品的购买凭证。

第十四条 必须向有资质的供应商购买危化品并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将危化品运送到储存场所。

第十五条 严禁私自转让、调拨危化品。严禁携带危化品进

入公共场所，严禁在校车、私家车和公共车辆上携带危化品。严禁无关人员乘坐危化品运输车辆。

第四章 储存管理

第十六条 储存、使用危化品的单位必须确保单位或实验室配备符合安全要求的储存设施，根据理化特性分类存放危化品，并按规定在储存设施显著位置张贴警示标志。危化品储存设施须有物品清单，出入库必须进行核查登记，对危化品的流向、用途、领用人、领用时间、领用量、储存量等信息如实记录。

第十七条 禁止实验室超量超期存放危化品。严禁任何人将危化品及配置品私自带出实验室，不再使用的危化品应及时做无害化处理。

第十八条 储存、使用危化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危化品的种类与特性，在储存、使用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通风、防晒、调温、防火、防爆、泄压、防毒、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渗漏、监控、报警等安全设施和设备，并保证处于正常状态。

第十九条 储存、使用危化品的单位负责人和实验室负责人应当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防止危化品被盗、丢失或误用，做好检查记录，如发现被盗等情况必须立即向保卫处报告。

第二十条 保卫处加强对危化品储存场所的巡查和治安防范监管。国有资产管理处不定期对各单位危化品安全管理情况进行抽查。

第二十一条 易制毒、易制爆危化品的储存、使用和流向登

记按照公安部门规定和学校相关细则执行。

第五章 危险废物管理

第二十二条 危险废物是指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或者感染性等一种或者几种危险特性，可造成环境污染的物品，如：废弃化学品、化学品容器、被化学品沾染的物品等。

第二十三条 存储、使用危化品单位须对产生危险废物的场所设置危险废物收集点，并按照化学特性和处置要求进行分类包装和储存，定期向学校申报危险废物品名、化学特性和数量，学校负责统一收集和处置。

第六章 人员防护管理

第二十四条 使用危化品的教职工必须掌握所使用危化品的理化特性、防护要点、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救援等知识，并确保学生掌握上述安全知识后方可允许学生使用危化品。

第二十五条 使用危化品的单位应按照国家《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T11651-2008）为师生配备防护用品，使用危化品的人员必须按要求穿戴防护用品。

第七章 应急救援管理

第二十六条 储存、使用危化品的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危化品事故应急预案并张贴在各危化品存储和使用场所，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定期组织安全演练。

第二十七条 危化品事故应急预案应当报保卫处和国有资产管理处备案。

第二十八条 发生危化品突发事件，现场人员应立即报告单位主要负责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应按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启动本单位危化品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救援，并按要求进行信息上报和处置。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易制毒、易制爆危化品和危险废物的管理细则另行制定。

第三十条 学校对各单位危化品管理工作进行年度考核，根据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奖惩。对违反本办法的个人，按学校相关制度进行处理。

第三十一条 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将移交有关机关单位依法处置。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由国有资产管理处、保卫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校实设字（2005）05号）同时废止。